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400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9月23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440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

114年3月13日113學年度第444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109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新聘教師)。

三、本院新聘教師，任職滿五年須依本要點評鑑，如經本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再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評鑑。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評鑑指標及配分依本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每項總分100分，每項須達70分以上始為通過評鑑。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

(二)須受評鑑教師應填寫評鑑項目指標表並備齊資料，送相關行政單位查核。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鑑資料審核確認後，依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本院新聘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七、本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八、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九、初評評鑑作業流程與輔導：

(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鑑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及需要協助及輔導項目，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鑑教師完成，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十、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十一、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新聘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 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鑑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

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400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9月23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440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一、教學(總分100分)：教學基本門檻(A1)達成，即獲60分基本分。

資料評分方式，採以基本分為主，累進計算至滿分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A、教學 (※請受評鑑教師檢附佐證資料) | | | | |
| A1、教學基本門檻：(60分)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 | | |
| 項目 | | 教師自評 | 系所學程  查核 | 教務處  查核 |
|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 □是  逹標學年度：  □否 | □是  逹標學年度：  □否 | □是  逹標學年度：  □否 |
| 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 □是  逹標學年度：  □否 | □是  逹標學年度：  □否 | □是  逹標學年度：  □否 |
| 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5%之落點平均得分。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 □是  逹標學期：  □否 | □是  逹標學期：  □否 | □是  逹標學期：  □否 |
| 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註1**(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1場。 | | □是  逹成次數：  □否 | □是  逹成次數：  □否 | □是  逹成次數：  □否 |
| 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註2**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5場。 | | □是  逹成次數：  □否 | □是  逹成次數：  □否 | □是  逹成次數：  □否 |
| A1分數 | □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且其餘項目符合四項中之三項，即獲60分基本分。  □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 | |
| 註1：教學觀課/教學演示：係指由領航教師/EMI顧問教師觀察教學現場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以達精進教學之目的，申請教師應為被觀者。  註2：教學觀摩：係指由校級績優教師提供至少一門觀摩課程，申請者抵達教室觀摩其上課。 | | | | |
| A2、教學 加分(至多30分) | | | | |
| 項目 | 計分標準 | 教師  自評分數 | 系所學程  查核分數 | 教務處  查核分數 |
| A2-1、參與教學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5場後 | 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  |  |  |
| A2-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 2分/每門每次，至多6分 |  |  |  |
| A2-3、本校教學績優獎 | 10分/次 |  |  |  |
| A2-4、開設通識課程 | 2分/每門，至多6分 |  |  |  |
| A2-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 2分/每門，至多6分 |  |  |  |
| A2-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 | 2分/件(學程/群/證)，至多10分 |  |  |  |
| A2-7、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 1分/件，至多4分 |  |  |  |
| A2分數 | 教學基本門檻(A1)各項目均達成，  A2=(A2-1+A2-2+A2-3+A2-4+A2-5+A2-6+A2-7) 分  (本項至多30分) | | | |
| A3、委員綜合意見 | A3= 分  (本項至多10分) | | | |
| 教學總分(A) | □教學基本門檻(A1)均達成，  A 1＋A 2+ A 3＝ 分  □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 | |

1. 研究(總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研究 (※請受評鑑教師檢附佐證資料) | | | | | | |
| B1、論文部份：(50分) | | | | | | |
| 項 目 | | 計分標準 | 教師  自評分數 | 系所學程  審核分數 | | 相關行政單位查核分數 |
| 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SCIE期刊論文 | | 每篇20分 |  |  | | 研發處 |
| 本職級五年內以非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非通訊作者身份發表SCIE期刊論文 | | 每篇5分 |  |  | | 研發處 |
| B2、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40分)  註：B2計分項目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指標項目計分評定。若校之計分表修正，則隨之修正，無須再提會修正。 | | | | | | |
| 項 目 | 計分標準 | | 教師  自評分數 | | 系所學程  審核分數 | 相關行政單位查核分數 |
|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B2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 1. 個別型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得15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5分。 | |  | |  | 研發處 |
| (b)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15分。  II.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10分。 | |
| (c)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本項總計最高40分為上限。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2.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 |
| (2)  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B2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 本項總計最高40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2.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 |  | |  | 研發處 |
| (3)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B2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 本項總計最高以40 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10分，第二件得15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5分。 | |  | |  | 研發處 |
| (4)  學術榮譽 |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a)總統級及政府院級學術類獎項，每次得75分  (b)教育部學術獎，每次得70分  (c)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得60分  (d)年度高被引用學者，每次得25分  (e)除國科會與教育部之外，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學術類獎項，每次得25分  (f)國際知名學會(會員人數1萬人以上)獎項，每次得25分  (g)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得20分  (h)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得20分  (i)國內財團法人獎項(獎項成立10年以上)，每次得5~15分  (j)國內學會獎項(學會成立20年以上)，每次得10分  (k)本校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獎勵，每次得10分  (l)本校績優教師(學術研究類)獎勵，每次得5分 | |  | |  | 研發處 |
| (5)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 | 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本項總計最高20分為上限。  (a)個人學術著作專書：外文每一本5~20分 、中文每一本5~15分  (b)翻譯著作：每一本5~10分  註:多人著作：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經委員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 | |  | |  | 研發處 |
| (6)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B2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 國科會產學合作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限文學院):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10分，第二件得15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5分 | |  | |  | 產學處 |
| 國科會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15分。  II.共同主持人(不包含總主持人):每件10分。 | |
| 國科會產學合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本項總計最高40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2.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 |
| (7)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B2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 理、工、海科院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75萬元者得5分，超過75萬元之部份，每15萬元得0.5分。  註：  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 |  | |  | 產學處 |
| (8)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 | 理、工、海科院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75萬元者得5分，超過75萬元之部份，每15萬元得1分。  註：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 |  | |  | 產學處 |
| (9)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40分為限。  (a)以職務成果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2.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1分。  (b)以中華民國獲證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1分。  (c)以美、日、歐盟等國外專利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7.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2分。 | |  | |  | 產學處 |
| (10)  專利 |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本項總計最高15分為限。  (a)中華民國專利:每件2.5分。  (b)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  (c)其他國家專利，由產學處認定之，每件0.5~2.5分。 | |  | |  | 產學處 |
| (11)  產學榮譽 | (a)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每次加75分。  (b)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每次加37.5分。  (c)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加37.5分。  (d)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每次加20分。  (e)除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外，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每次得15-20分。  (f)未來科技(突破)獎，每次加10分。  (g)國家新創獎，每次加10分。  (h)學術創業先鋒獎，每次加10分。  (i)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獎勵，每次得10分。  (j)本校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獎勵，每次得5分。  註：  I.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II. 每一獎項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獎項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 |  | |  | 產學處 |
| (12)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B2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 本項總計最高以40分為上限。  (a)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10分，第二件得15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5分。  (b)整合型教學計畫：  I. 總主持人：每件15分。  II. 共同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10分。  III.計畫參與教師（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補助金額600萬元以上之計畫，每超過50萬元得採計2.5分，至多採計15分，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每位至多7.5分。 | |  | |  | 教務處 |
| (1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註：同一計畫在B2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 每年每件得10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再加5分。 | |  | |  | 教務處 |
| B2分數 | B2= 分  (本項合計至多40分) | | | | | |
| B3、委員綜合意見（由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B1、B2學術成就資料綜合考評） | | | | | | |
| B3分數 | B3= 分  (本項至多10分) | | | | | |
| 研究總分(B) | B 1＋B 2＋B 3＝ 分 | | | | | |

三、輔導及服務(總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C、輔導及服務 (※請受評鑑教師檢附佐證資料) | | | | | |
| C1、系所學位學程考評：(70分) | | | | | |
| 項 目 | 計分標準 | 分數 | | 備註 | |
| C1、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給予之輔導及服務評分 | 請系所學位學程提供計分標準 |  | |  | |
| C1分數 | C1= 分  (本項至多70分) | | | | |
| C2、院級考核分數：(20分) | | | | | |
| 項 目 | 計分標準 | 教師  自評分數 | 系所學程  審核分數 | | 院  查核分數 |
| C2-1、院優良導師獎 | 每次8 分 |  |  | |  |
| C2-2、代表工學院出國攬才或招生 | 每次4 分 |  |  | |  |
| C2-3、代表工學院國內招生 | 每次2 分 |  |  | |  |
| C2-4、擔任工學院「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之工作小組成員 | 每次4 分 |  |  | |  |
| 指導學生參與「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 | 每次3 分 |  |  | |  |
| C2-5、參與或支援工學院舉辦之活動  註：不得與C2-2、C2-3、C2-4重複計分 | 每次1分。 |  |  | |  |
| C2-6、代表工學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擔任工學院院級會議代表 | 滿一學年2分。(若未任滿一學年則依比例計算) |  |  | |  |
| C2分數 | C2=(C2-1+C2-2+C2-3+C2-4+C2-5+C2-6) 分  (本項至多20分) | | | | |
| C3、委員綜合考評：(10分)  （由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輔導及服務資料綜合考評） | | | | | |
| C3分數 | C3= 分  (本項至多10分) | | | | |
|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 1＋C 2＋C 3＝ 分 | | | | |